

更正声明

《淮安市城市总体规划（2016-2030）》（以下简称总规）草案自公布以来，受到社会各界广泛关注。现就总规草案中出现的部分错误作如下更正：

1、“淮安工学院”、“淮安师范学院”更正为“淮阴工学院”、“淮阴师范学院”。

2、“新扬高速起终点为盱眙-明光”更正为“新扬高速起终点为新沂-扬州”；“市域综合交通规划图”中宁淮铁路“南至扬州”更正为“南至南京”；“中心城区综合交通规划图”中“和平路”名称更正为“水渡口大道”。

3、“历史城区和传统街区保护规划图”大闸口历史地段内“吴承恩故居”更正为“青龙庵”。

4、“深坤路”更正为“沈坤路”，“大冶路”更正为“大冶路”，“杜康路”更正为“杜康桥路”。

对广大网友以及广大市民对我们工作的批评和建议，我们将接受和采纳。感谢大家长期以来对总规工作的理解与支持，希望大家对本项工作继续提出宝贵意见！

淮安城市总体规划编制项目组

2017年9月12日